議員姓名： 石禮謙

第8類 — 股份

8(1).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有否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，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%？

有 ☑ 否 ☐ *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*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。

註： 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
(b) "股份"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，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。

(c)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
(d)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。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，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	公司業務性質
加入：	
Super Bright Properties Limited	物業控股公司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2015年4月20日登記的原文為準。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20.4.2015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

(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 (簽署) 日期: 2015年4月16日